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29
Case ID	CN-090025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fepso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Shoukang Gu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3-04-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Respondent	he fei tian ao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

被投诉人是he fei tian ao，地址为合肥市金寨路162号百脑汇五楼517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hfepso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2月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2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2月9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2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3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3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2009年3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成立独任专家组，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3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拟定郭寿康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向郭寿康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郭寿康先生回复确认担任本案独任专家。

2009年3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郭寿康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4月10日之前（含4月10日）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在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For Respondent**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he fei tian ao，地址为合肥市金寨路162号百脑汇五楼517室。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2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hfepson.com”。

Parties' Contentions**Claimant****3、当事人主张****投诉人诉称：**

本案的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EPSON”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EPSON”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并在7、9、10、11、14、16、17、21、26、37、38、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美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2007年，投诉人的商标“EPSON”被国家商标局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

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hfepson.com”由“HF”和“EPSON”构成，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而HF为英文字母组合，可以理解为“合肥”的缩写，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性，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在合肥的产品或业务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

“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

“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爱普生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8年5月20日注册了有争议的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精工爱普生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于2007年9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08年5月20日，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名为“合肥天傲科技有限公司”，网址为www.hfepson.com的网站，在这个网站上可以看到销售EPSON品牌打印机以及相关产品的信息。但是被投诉人却并非投诉人的代理商。另外，在该网站上还能发现其他品牌打印机的销售信息，如HP等。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是为了让相关公众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投诉人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2008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至今仍未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复。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的域名hfepson.com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按照上述规定，投诉人在争议解决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而第一个条件就是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早在1989年就在中国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7、9、10、11、14、16、17、21、26、37、38、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hfepson.com”由“hf”和“epson”组成。被投诉人的地址在hefeishi（合肥市），而且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合肥天傲科技有限公司”，网址为www.hfepson.com。显然，“hf”为合肥的汉语拼音的缩写字母，“epson”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相同。因而，争议域名“hfepson.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很容易造成混淆性相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因而未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商标异字第04765号商标异议裁定书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还在世界上许多国家进行了上千次的商标注册。另外，从被投诉人的网站上可以看到被投诉人销售Epson品牌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信息，而投诉人在中国和世界上许多国家注册的商标也包括第九类（含打印机）在内。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在同一行业，被投诉人显然应知投诉人享有Epson这一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国际上也享有声誉的情况。而被投诉人却在2008年5月20日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应该认定为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已满足《政策》第三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hfepso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同时满足《政策》第三条所规定的投诉得以支持的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fepson.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